
關連交易

我們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及將訂立若干協議，而該等安排將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下，以下人士及實體（其中包括）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佩珍女士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江佩珍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曾勇先生

曾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曾勇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維科特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總共持有維科特95.6%股權。廣西維科特其餘的4.4%股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廣西科學院及廣西科學院生物研究所分別持有2.8%及1.6%。維科特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及其女兒曾軍女士分別持有佩珍投資70%及30%股權。佩珍投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重組及[編纂]的安排

金噪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噪子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噪子投資就重組與當時的股東（即江佩珍女士、呂興鴻先生、曾克雄先生及職工持股會，統稱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西金嗓子股本中的100%股權已轉讓予金嗓子投資（「**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廣西金嗓子將成為金嗓子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江女士）同意就賣方及／或廣西金嗓子因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包括違反股權轉讓引起的稅收擔保）而對金嗓子投資造成的任何損失向金嗓子投資作出彌償。

就股權轉讓協議所描述的交易而言（賣方向金嗓子投資提供的彌償條文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給予的保證除外），賣方及金嗓子投資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絕大部分權利與義務。就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彌償保證而言，任何一方在[編纂]後為履行責任而可能於日後支付的任何款項亦不構成新交易。就此支付款項僅屬履行於[編纂]前訂立的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編纂]後並非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涉及控股股東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任何潛在競爭及就[編纂]而言，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5年〔●〕月〔●〕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若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發現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將按合理及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優先給予本集團收購該等業務。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擁有隨時收購有關新業務的選擇權。此外，假若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取得上述新業務機會，而其後打算向第三方轉讓、賣出、租賃及授權使用新業務，本集團將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

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由於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所支付的代價面額為1.0港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本公司選擇行使根據有關安排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編纂]後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收購任何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類型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歷史數據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與維科特的持續關連交易</i>								
本公司向維科特採購原材料.....	14A.76 ⁽²⁾	公告規定	1,465	740	2,375	1,325	5,925	7,075
			(附註2)			(附註3)		
<i>與佩珍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i>								
佩珍投資向本公司授予 商標使用許可權(附註4).....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與江佩珍女士的持續關連交易</i>								
江女士向本公司授予 肖像使用許可權(附註4).....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上表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並包括稅項。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即人民幣740,000元)低於2012年及2014年的數據，原因在於2013年部分時間，維科特參與籌備將其股權的95.6%從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廣西金嗓子，因此，維科特的原材料生產於短時間內暫停，本集團於該期間內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關連交易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325,000元）已扣除下文提述的抵銷金數（即人民幣3,680,000元），連同2015年年度上限，將導致預計開支總額人民幣5,005,000元。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估計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維科特採購原材料

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轉讓其於維科特的95.6%股權予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本集團已經向維科特購買原材料，即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糖漿」，與異麥芽酮糖醇統稱為「代糖原材料」），以於[編纂]後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未來交易和主要條款的描述

鑒於[編纂]，本公司與維科特訂立日期為2015年〔●〕的框架協議，據此維科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維科特將就彼此之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維科特已承諾：

- (A) 除非已滿足本集團的代糖原材料需求，否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
- (B) 如不能滿足本集團代糖原材料的需求或如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得代糖原材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前提是不會影響其供應代糖原材料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 (D)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以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及
- (E) 採購框架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其交易方進行交易或與第三方交易的權利。

董事相信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向維科特（中國代糖原材料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採購代糖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喉片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確認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異麥芽酮糖醇

各訂約方已同意以較低的價格，即每千克人民幣23.00元或本集團不時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比較維科特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數量同類型原材料（例如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釐定：

- (A) 廣州味正食品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6.00元；及
- (B) 廣州市炳誠貿易有限公司供應的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4至25.50元。

糖漿

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成本是基於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任何處理成本）。維科特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不會以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方供應糖漿。

上述定價政策及採購框架協議下維科特提供的承諾，確保維科特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維科特提供代糖原材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5,000元、人民幣740,000元及人民幣2,375,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即人民幣740,000元）低於2012年及2014年的數據，原因在於2013年部分時間，維科特參與籌備將其股權的95.6%從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廣西金嗓子，因此，維科特的原材料生產於短時間內暫停，本集團於該期間內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支付維科特提供代糖原材料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5,000元、人民幣5,925,000元及人民幣7,075,000元。但就下文提及的抵銷金額，2015年的預計開支總額將達人民幣5,005,000元。

預計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價值；(ii)用以持續生產本集團各種產品的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及(iii)維科特的生產能力。於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上限數字反映本集團每年約18%的開支增加。

由於維科特、廣西金嗓子和金嗓子保健品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債務抵銷協議（「**債務抵銷協議**」），與2016年及2017年相比，預計開支金額於2015年顯著較低。

根據債務抵銷協議，訂約方同意維科特結欠本集團的金額人民幣3,672,600元（「**維科特債項**」）由維科特按與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相同價格向金嗓子保健品供應異麥芽酮糖醇（「**大宗供應**」）（為便於處理，約整至160,000千克）抵銷。由於大宗供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年度，本集團對異麥芽酮糖醇的預計需求已減少人民幣3,680,000元（即人民幣23.00元x160,000千克）（「**抵銷金額**」）。倘抵銷金額計入2015年的預計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5,005,000元。抵銷將於緊接簽署債務抵銷協議後立即生效，屆時大宗供應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預期有關抵銷將於[編纂]前完成。

期限及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17年12月31日止結束。如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關聯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要求，採購框架協議可以被終止。在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署新或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並必須按不遜於當時的條款，續期三年。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

作為重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向佩珍投資轉讓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佩珍投資、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月〔●〕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

佩珍投資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使用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許可商標」）。

本集團有權轉讓或轉租許可商標予任何第三方，惟需向佩珍投資發出15天書面通知。本集團已承諾按指定範圍使用許可商標。

佩珍投資已承諾：

- (A) 其將負責及時重續及支付維持許可商標有效註冊的費用；
- (B)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許可商標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將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任何許可商標；
- (D) 未得本集團同意，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及
- (E) 其將不會就取得任何貸款或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而對使用許可商標之權利建立任何負擔。

此外，雙方承諾其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影響許可商標的商譽或聲譽或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過往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馳名商標乃由本集團內的廣西金嗓子擁有，故並無任何已

關連交易

付許可費的過往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需要授權本集團使用許可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協議應付代價為零。許可費乃廣西金嗓子、本公司及佩珍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顯示江佩珍女士對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業務的持續支持。

期限及終止

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由2015年〔●〕月〔●〕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間內有效（需受相關許可商標有效註冊期（包括重續註冊所延長的有效期）所規限）。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雙方同意，雙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由於許可商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而此類合同具有有關長度為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無需豁免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佩珍女士之肖像許可協議

背景

為籌備[編纂]及創建清新形象，本集團決定更改其部分產品的包裝，以加入江佩珍女士之肖像（「江女士肖像」）。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月〔●〕日訂立肖像許可協議（「肖像許可協議」）。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江佩珍女士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於其產品使用江女士肖像。

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使用江女士肖像作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業務用途，而無需通知江佩珍女士或取得江佩珍女士同意。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關根據江女士肖像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利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有。

根據肖像許可協議，江佩珍女士同意彼及彼之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不得干擾或阻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江女士肖像，且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任何財務補償。

此外，江佩珍女士承諾(i)不會利用江女士肖像進行任何會或將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及(ii)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轉讓使用江女士肖像之權利。

過往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肖像許可協議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訂立的新交易，故並無任何已付許可費的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肖像許可協議應付代價為零。許可費乃廣西金嗓子、本公司及江佩珍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顯示江佩珍女士對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業務的持續支持。

期限及終止

肖像許可協議的期限由2015年〔●〕月〔●〕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間內有效。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雙方同意，雙方（包括彼等的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肖像許可協議。

由於江女士肖像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而此類合同具有有關長度為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認為肖像許可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無需豁免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肖像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 (1)條規定的

關連交易

最低限額範圍內，並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上述「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所載公佈及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並預期按持續及循環基礎進行，並於一段時間內生效，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將過份繁重及不切實際，而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省略所需公佈將不會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我們已就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

我們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第14A.71(6)(a)條、第14A.56條及第14A.71(6)(b)條確認上文披露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將提供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

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述「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條款）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本公司商討該等

關連交易

交易以履行盡職審查，並已取得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述「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條款）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